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2-01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江斌、刘艳玲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 1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艳玲女士，中国湖北省籍，1964年生。联系电话：(027)8273520，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29号9楼1号。

江斌先生，中国湖北省籍，1963年生。联系电话：(027)8273520，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53号9楼1号。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3000004579。地址：
江汉区民生路187号。

刘艳玲女士是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江斌先生是夫妻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外，刘艳玲女士持有浦东金桥（600639）170,720股；刘艳玲女士通过持有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持有浦东金桥（600639）289,190股。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所持股份的目的在于对汉商集团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刘艳玲女士、江斌先生和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汉商集团股份达到 5.08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刘艳玲女士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3,545,046 股，买入均价 7.18 元/股；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320,800 股，买入均价 6.43 元/股；江斌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018,706 股，买入均价 7.6 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刘艳玲

江 斌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刘艳玲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三、江斌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室。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 134 号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汉区民生路 187 号
	刘艳玲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 29 号 9 楼 1 号
	江斌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 53 号 9 楼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884552</u> 股 变动比例: <u>5.08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玲

江斌

信息披露授权委托人：付海亮

日期：2012年11月5日